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关于

“煎药机煎药”医疗项目收费的公示

根据《市物价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常价医〔2015〕108号）文件的要求,为满足临床科室发展需要,提供优质服务，我院将开展医保物价收费编码为48000005:“煎药机煎药”的市定价项目,价格为3元/副。 我院已向常州市医疗保障局备案。

现予以公示。公示期：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6日 。

特此公示！

2023年3月9日